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4年8月12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9,699,915.06份,占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基金总份额299,734,528.95份的99.99%,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99,699,915.0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进行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步修改。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如下：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p>

章节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时，从其规定。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四、 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五、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

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3465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法定代表人郑智军。

委托代理人：刘佳琦，女，公民
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提议修改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并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 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 并确定 2024 年 7 月 12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

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8月13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四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昕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当日10时05分，会议召开，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主持并作为计票人，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亭、程璐作为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佳琦对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刘佳琦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99,734,528.95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99,699,915.0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99.99%，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9,699,915.0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